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 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航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3,159,351.7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640,648.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2-0000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640,648.23元，低于《贵州航



宇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68,640,648.23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48,640,648.23

上述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4,028,115.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00,000.00	234,028,115.80
合计		600,000,000.00	234,028,115.8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53,159,351.77 元（不含税），其中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发行费用为 46,423,585.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6,735,766.77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	保荐费	1,886,792.45
2	律师费	1,509,433.95
3	审计费	2,660,377.28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9,163.09
合计		6,735,766.77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40,763,882.57 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2-00002 号）。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2-00002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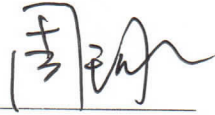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琢

秦竹林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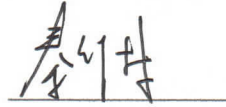


正
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 琢



秦竹林

